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亞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玉葉

相 對 人 利旺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松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萬9,50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97號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原告即聲請人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即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

(下同)7,005,655元，並據繳納裁判費70,399元，嗣於案件
審理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,912,022元之本息(參第
一審卷第195頁言詞辯論筆錄)，變更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,
912,0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9,508元，因減縮部分視
為撤回，此項裁判費差額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
費應以69,508元列計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
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
用額即確定為69,50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
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